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06月30日总股本4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1,600,000.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覃琳香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	-------------------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8,170,174.90	4,336,863,776.4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4,179,714.57	2,861,502,895.24	5.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11,884.67	199,231,188.94	45.36
营业收入	1,969,983,181.19	1,497,885,984.44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76,819.33	244,536,190.22	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978,826.99	237,659,932.12	3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6.96	减少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8	1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8	13.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6	152,014,080	152,014,080	无	0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26	152,014,080	152,014,080	无	0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22,883,838	22,883,838	无	0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	境内非	4.43	18,080,001	18,080,001	无	0

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15,008,001	15,008,001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2,508,33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1,775,505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32	1,300,000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4	575,25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496,28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卓军、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管理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强化精益生产，使公司研发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均进步明显，使公司竞争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产品、客户结构转型和升级不断深化，优质客户销售稳步增长，市场布局更趋合理，为引领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深化研发创新，谋求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在产品市场持续的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大力推动经营管理层因应市场变化加大技术研发活动开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8,255 万元，开展了 24G/77G 汽车雷达微波板制作、二阶 HDI+埋孔软硬结合板制作技术开发、高密度多层柔性板技术开发、高精度指纹识别柔性板技术开发、嵌埋铜块技术开发、嵌陶瓷基板技术开发、双面凸台板制作技术开发和 PCB 塞孔树脂配方等技术研发项目，对相关的产品和技术进行了重点开发和攻关。报告期内，项目取得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成果，据统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4 件，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件。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除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还自主开发了多项非专利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开发的行业标准《印制电路板安全性能规范》已由 CPCA 发布。公司在 2017 年扎实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大力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增强了行业竞争力，推动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 强化精益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稳定，是赢得市场、赢得客户的基础，也是景旺电子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继续坚持并宣贯品质优先原则，确保将品质优先的管理理念深入基层，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全公司自上而下，从观念和意识上转变，认识到品质是维持订单、市场份额的前提。各个事业部从考核入手，制订全面、科学、细化、量化的品质专项考核机制，提升全员的质量意识，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落实并做好基础管理。各事业部已经按照要求细化指标、分解落实，将品质考核列入相关员工绩效考核项目，让重要岗位员工充分意识到品质的重要性。公司的 PCB 产品各事业部开展了“破一破二”的品质良率提升活动，督促新设立事业部持续保证产品报废率 1%以下，老事业部持续保证产品报废率 2%以下。与此同时，在 FPC 产品各事业部开展精细化提升产品良率活动，并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 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指标，指导并督促经营管理层组织成本控制指标的落实。各事业部深入开展了拼版设计、技术研发、BOM 选料及流程优化等工作，严格按照发料标准执行，使产品在前期采购、计划投料、生产领用时有序可循，避免物料多购和呆滞。公司进一步完善的成本统计与核算制度，对生产各工序的物料、能源、人工耗用、库存周转率和呆滞库存等进行统计并核算，形成成本控制报告，督促减少各工序设备和原料的不合理使用情况。通过进一步推行精益生产并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96,998 万元，同比增长 31.52%，营业成本 133,884 万元，同比增长 29.61%。尽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一定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财务费用”，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9,979,974.41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507,197.00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0,487,171.41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4,742,874.89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507,197.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5,250,071.89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